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19-013

证券代码：112558

证券简称：17 美晨 01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之补充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于2018年12月0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9），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01月11日颁布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需对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中条款“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修订，本次补充修订明确了回购股份的用途、各种用途的资金上下线、回购交易方式、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向第三方融资所对应的比例）等主要内容，其他内容亦有增加及顺序上的变动，具体增加变动对比如下：

一、原条款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5元/股（含6.5元/股），若按最高回购价6.5元/股，最高回购金额3亿元计算，则回购股份数约46,153,846股，约占总股本的3.18%。

补充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6.5 元/股（含 6.5 元/股），若按最高回购价 6.5 元/股，最高回购金额 3 亿元计算，则回购股份数约 46,153,846 股，约占总股本的 3.18%。

回购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 1.5 亿元，向第三方融资 1.5 亿元，若前两项融资款未能融资到位，则用自有资金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截至目前，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下述回购预案中的增减持情况外，在回购期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未来十二个月）无其他增减持计划。

二、原条款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期限内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补充更正后：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回购股份的目的：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将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期限内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1）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回购金额为 0.75 亿元至 1.5 亿元；

（2）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拟回购金额为 0.75 亿元至 1.5 亿元。

三、增加条款“（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其他条款序号顺延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或减少注册资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 （1）公司在 2011 年 6 月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已满一年；
-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原条款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补充更正后：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五、原条款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补充更正后：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包括**银行贷款 1.5 亿元，占回购总金额上限的 50%；向第三方融资 1.5 亿元，占回购总金额上限的 50%；若前两项融资款未能融资到位，则用自有资金回购。**

六、原条款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 3 亿元，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补充更正后：

（七）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 3 亿元，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原条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6.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6,153,846 股。按照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如果公司回购股份最终为 46,153,846 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287,354,159	19.78%	333,508,005	22.9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5,718,351	80.22%	1,119,564,505	77.05%
股份总数	1,453,072,510	100.00%	1,453,072,510	100.00%

2、如果公司回购股份最终为 46,153,846 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287,354,159	19.78%	287,354,159.00	20.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5,718,351	80.22%	1,119,564,505	79.58%
股份总数	1,453,072,510	100.00%	1,406,918,664	100.00%

补充更正后：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 亿元，其中，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回购金额为 1.5 亿元，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拟回购金额为 1.5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6.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6,153,846 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 3.18%；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回购金额为 0.75 亿元，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拟回购金额为 0.75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6.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3,076,923 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 1.59%。按照截至 2019 年 01 月 10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 3 亿元测算，回购股份约为 46,153,846 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 50%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锁定，50%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	-------	-------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224,259	0.91%	36,301,182	2.5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9,848,251	99.09%	1,393,694,405	97.46%
股份总数	1,453,072,510	100.00%	1,429,995,587	100.00%

(2) 按照回购总金额下限 1.5 亿元测算，回购股份约为 23,076,923 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 50%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锁定，50%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224,259	0.91%	24,762,721	1.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9,848,251	99.09%	1,416,771,328	98.28%
股份总数	1,453,072,510	100.00%	1,441,534,049	100.00%

八、原条款

(九) 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892,268.0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52,515.47 万元，流动资产为 679,146.63 万元。按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人民币 3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6%、8.51%、4.42%。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且能有效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补充更正后：

(十) 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892,268.0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52,515.47 万元，流动资产为 679,146.63 万元。按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人民币 3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6%、8.51%、4.42%。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且能有效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原条款

(十)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卖情况
张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20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3,733,155 股，2018 年 9 月 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145,307,251 股（协议转让股权尚未完成交割）。
张磊、李晓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8 年 11 月 7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244,926,428 股（协议转让股权尚未完成交割）。
郑召伟	董事长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11 月 4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988,020 股。

注：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张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楠女士和公司董事长郑召伟先生的增减持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09 月 05 日、11 月

12日、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通过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2018-157）、《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计划。

补充更正后：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卖情况
张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8年7月6日至7月20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733,155股，2018年9月5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145,307,251股（协议转让股权尚未完成交割）。
张磊、李晓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8年11月7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244,926,428股（协议转让股权尚未完成交割）。
郑召伟	董事长	2018年9月11日至11月4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88,020股。

注：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张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楠女士和公司董事长郑召伟先生的增减持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07月23日、**09月04日**、09月05日、11月12日、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关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通过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2018-157）、《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其他董事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目前，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增减持情况外，在回购期间无其他增减持计划。

十、原条款

（十一）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郑召伟先生，提议时间为2018年12月02日。董事长郑召伟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于2018年9月11日至11月14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88,02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郑召伟先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郑召伟先生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补充更正后：

（十二）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郑召伟先生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提议时间为2018年12月02日。

董事长郑召伟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于2018年9月11日至11月14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88,020股（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郑召伟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一、增加条款“（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公司回购股份完成、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回购股份将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2、公司回购股份拟予以注销的部分，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时通知债权人并履行债务人义务。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关于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中标题三、本次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和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涉及到上述条款的也进行了同步修订，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修订后）》（公告编号：2019-010）。

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1月21日